

# 做好信访工作 维护群众利益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王美新

国务院新修订的《信访条例》，到今年5月已经实施两周年了。两年来，我区各级党委政府从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深入贯彻落实《信访条例》，积极畅通信访渠道，依法规范信访秩序，不断强化工作责任，健全完善政策措施，认真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信访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各级信访部门和广大信访干部，牢记党的宗旨，履行神圣使命，发扬务实作风，坚持依法办事，全力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为社会的稳定、和谐做出了重要贡献。

### 提高认识，不断增强责任感

两年来，我区的信访工作按照《信访条例》要求，逐步规范，有序运行，化解矛盾，解决问题，破解了信访工作中一个又一个难题，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随着改革开放的纵深推进，利益格局的不断调整，大量的矛盾和问题还会通过信访渠道反映出来，对此，我们要有清醒的认识，要充分认识到新时期信访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金山已进入又好又快和全面跨越发展的良好机遇期，在新的发展阶段，金山的信访工作任务也将更加繁重。各级党委、政府一定要从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高度，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新时期信访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把信访工作放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位置



●图为金山区信访稳定工作会议会场

抓紧抓好，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确保改革发展顺利进行，确保为加快上海国际化工城市建设营造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 加强领导 建立健全有效机制

深入贯彻落实《信访条例》，切实加强全区信访工作，必须结合金山实际，建立健全落实《信访条例》的有效机制。

首先，要切实加强对信访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组织的主要领导

是本单位信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信访工作的领导要具体负责落实信访工作。要严格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做到思想到位、组织到位、工作到位。

其次，要建立、完善和落实信访工作基本制度。按照《信访条例》规定，不断完善办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的工作制度。规范办理岗位职责、办理时限和要求，及时调整和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形成与《信访条例》相适应的工作制

度，防止行政不作为、超时限甚至久拖不决等情形，坚决把《信访条例》赋予群众的权益落实好。

### 明确责任 坚持做好“五个必须”

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信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在工作中坚持做到“五个必须”：

第一，必须高度重视解决民生问题；第二，必须坚决依法按政策办事；第三，必须依法规范信访秩序；第四，必须强化服务群众意识；第五，必须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 宣传问答 >>>

### 1、什么是信访？

答：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

### 2、信访工作原则是什么？

答：《信访条例》把保护信访人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维护社会稳定作为信访工作的指导原则。为了落实这一指导原则，确立了信访工作应当遵循的五项具体原则：(1)方便信访人的原则，(2)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3)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4)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的原则，(5)责任原则。

### 3、什么是信访事项的受理制度？

答：信访事项的受理制度，是指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或者有关行政机关，对收到的信访事项进行初步处理的制度。《信访条例》关于信访事项的受理，确立了信访事项登记制度、告知制度、转送制度、相互通报制度、重大信访事项的报告制度以及应急处理制度等。

### 4、信访事项在转送、受理告知、办理答复等流程中有哪些具体的工作时间限定？

答：(1)转送时限：信访工作机构应该在15日内将信访事项直接转送有权处理机关或单位，并向信访人出具《转送告知单》。(2)受理告知时限：有权处理的机关或单位在直接受理或转送收到信访事项后，应在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3)办理答复时限：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天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应书面答复信访人。

### 5、信访形式的一般要求有哪些？

答：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一般应当采取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有投诉请求的，应当载明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请求、事实和理由。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向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提出，并应当到有关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 走访群众须知 >>>

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投诉请求，信访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在公布的接待时间内到行政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走访。多人走访的，应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

走访人应认真填写《走访接待处理单》，听从工作人员安排，按指定的接待室依次等候接待。

走访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问题。走访人应自觉遵守《信访条例》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觉维护走访接待的正常秩序。

走访人应注意爱护公共财物，禁止在接待场所吸烟、喧哗、随地吐痰、乱扔杂物，保持接待室的安静和整洁。

走访接待完毕后，走访人应及时离开接待室。

## 信访接待地点和电话一览表

单位	接待地址	电话	单位	接待地址	电话
朱泾镇	朱泾人民路121号203室	57326247	国资委	石化卫二路429号1号楼	57959285
枫泾镇	枫泾镇朱枫公路282号(镇人民政府大院旁)	57356631	发改委	金山大道2000号1303室	57921278
亭林镇	亭林镇寺平南路14号	67232902	计生委	金山大道3388号	57264930
漕泾镇	漕泾镇新民路15号	57253030	建交委	石化荔浦路135弄47号	57957613
山阳镇	山阳镇红旗西路28号	57241583	农委	松卫南路998号	67962212
金山卫镇	金山卫镇老卫清路235号	67262775	劳保局	朱泾人民路275号	57313227
张堰镇	张堰镇松金公路2519号	57210037	房地局	朱泾镇人民路310号	57317608
廊下镇	廊下镇新村路171号	57394387	民政局	石化梅州新村84号	57947693
吕巷镇	朱吕公路6888号	57371545	司法局	石化卫二路428号	57951674
石化街道	石化街道卫二路428号	57933505	公安分局	石化蒙源路110号东大厅	37990110×65411
金山工业区	朱行开乐大街116号	57270148	人事局	金山大道2000号1243室	57921192
新城区	卫零北路502号	57966693	规划局	石化卫二路429号3号楼法规科	57946004
海岸线管委会	金山大道1972号海岸线管委会办公室	67961460	环保局	石化卫二路429号5号楼	57931313
社保中心	石化卫零路357号	67242751	卫生局	石化象州路32号	57931997
公积金中心	朱泾镇临源街368号	57335689	教育局	石化金一路2号	57932530
粮油总公司	朱泾镇万联村2001号	57320351	水务局	朱泾人民路65号	57320752
市场公司	金山区学府路739号	57265197	安监局	石化龙胜路688号4楼	57964674
实业公司	石化荔浦路135弄38号	57933071	食药监局	石化L2村125号	57972200
烟草公司	朱泾罗星路33号102室	57319103	总工会	金山大道2000号1433室	57921184
工业总公司	朱泾镇东风路55号	57311129	妇联	金山大道2000号1402室	57921001×1402
供销社	朱泾罗星路45号302室	57319908	残联	朱泾镇临源街628号	57338793

注：接待时间为周一至周四 上午8:30—11:30 下午1:30—4:30

周五：上午8:30—11:30

各镇(街道、工业区)党政领导接待时间：周三上午8:30—11:30(节假日除外)

## 哪些信访事项不予受理和不再受理？

根据《信访条例》第十四、十五、十六、二十一、二十二条的规定，对下列信访事项不予受理：

(1)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的；

(2)正在进行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的；

(3)已经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

(4)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

(5)属于其他行政机关受理的，但不属本机关受理的；

(6)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重复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事项。

直接收到信访事项的信访工作机构、行政机关，以及有权处理的机关或单位可以出具《不予受理告知单》。

根据《信访条例》第三十四、三十五和国法函[2005]253号文件的规定，下列信访事项不再受理：

(1)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已经复核结案的；

(2)信访人不服处理、复查意见，又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查、复核请示的；

(3)信访人在2005年5月1日前提出的信访事项已经办结，信访人不能提出新的事实或者理由，不再重新受理。



## 区信访办、区复查复核办接待地点和电话

来信查询电话	57921378, 57921001×1224
来访接待电话	57921234, 57921001×7105
复查复核电话	57921335, 57921001×1142
来访接待地址	金山区金山大道2000号区委区政府人民来访接待室
接待时间	周一至周四：上午8:30—11:30 下午1:00—4:30 周五：上午8:30—11:30
通信地址	金山区金山大道2000号
邮编	200540
电子信箱	xfb@jsg.shanghai.gov.cn
党政领导接待日	周四上午8:30—11:30(节假日除外)